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44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張佳盛

賴輝豐

被告 張硯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1,60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1,60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詎被告自113年11月22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331,607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04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880  
05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 
0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08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1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4 書記官 王若羽

15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331,607元	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24計算之利息	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